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56號

上訴人 李俊良

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嘉軒

江文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233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等為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許映鈞

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吳佳玲